

## 附錄

案由：本基金「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報請公鑑。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簡）

#### （一）召集人：

1. 今天的報告內容只是一個重點，像作業注意事項只有這兩點，還是它有一個類似文字的標準作業程序？
2. 本基金「資金運用作業程序」是巨額基金運用管理上的流程，所以至少敘述要有原則，要像報告、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一樣，內涵要放進去。

（二）吳豐盛委員（陳永聰代）：謹提供一些以往經驗供參考，因為是作業程序，基本上應該把財務組所承擔大大小小作業項目列出，逐項說明各作業項目之注意事項、法令依據，隨後將其操作程序以文字描述，再輔以流程圖表，並納入時間、管考等因素，最後彙整成作業程序，發展出一本SOP。

#### （三）林全能委員（李君禮代）：

1. 今天的簡報是在介紹資金運用標準，但是真正有另外一個標準，是不是？簡報只是在介紹那個標準嗎？如果有一個標準，是不是可以把標準附在後面？
2. 作業程序應該像一個要點或標準，最後標準後面再附上流程圖，這個比較像標準的作業程序，比如會有第一點至第三點，然後再有一個總說明。

案由：本基金管理會運作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與改組芻議，報請公鑑。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 (一) 召集人：

1. 這個是業務組初步擬出來的想法，因為還是芻議的階段，目前在部裡面還沒有詳細討論，主要的目的跟各位委員報告後端管理會的變革方向，未來核端基金運作，須因應變革，內涵的部分會繼續請部裡面討論。今天想要瞭解委員的構想及針對經費支出的初估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2. 委員在操作面、執行面的建議，須進一步討論，基本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在還沒有完全成制度之前，作業還是要持續進行。

#### (二) 邱賜聰委員：

剛剛的報告，我覺得滿好的，這是正確的方向，未來核電廠除役的確會造成業務急劇增加，目前台電公司的人力要兼顧除役及基金管理業務，恐怕會很吃力，因此非常贊成經濟部規劃基金管理的透明化及改組。

#### (三) 邱昌嶽委員：

基金管理會運作透明化其實是立法院的要求，我們也只能朝這個方向來走，當然利弊摻半，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未來還是會面臨一些小小的困難，既然遵照立法院來做，就勇往直前來做，大底方向是支持的。

#### (四) 吳再益委員：

我想初期這樣的規劃，慢慢運作，接續考量行政法人成立因素，我想滿契合的。

#### (五) 王儷倩委員：

對於改組沒有意見，考量未來經濟部還會成立行政法人，對於行政法人要如何運作，與基金及台電公司之權責如何劃分，宜及早規劃釐清，避免未來業務銜接上會有困難。

(六)林秀燕委員：

1. 目前改組芻議朝建置專任會務人員方向，改善現由台電人員兼任辦理易遭外界質疑之現象，有利提升基金管理運作效率，本人贊成。
2. 回應主計總處代表意見，改組過程中宜先釐清包含未來可能成立行政法人與基金、台電公司間之相關權責，應先預做規劃，以利接軌。
3. 另報告內容提及本案改組芻議係參照「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及「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惟此二者均屬費率評議性質，然核後端基金除了提撥率問題外，基金本身尚有其他妥善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任務，如完全參照此二者，則較像是核後端提撥費率審議會；爰是否亦可參酌行政院其他基金模式（例如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等），其性質上非僅審議費率者，或可也納入做為參考。

(七)吳豐盛委員(陳永聰代)：

1. 從操作的角度衡量這個問題，朝透明化方向運作是外界所期待，因此我贊成這個方向。
2. 因管理會有其定位—也就是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剛剛業務組報告內容（如簡報第2頁），任務上分配不是很對稱，裡面提到「107年起核電廠除役業務即將展開，營運作業將大幅增加」，這些實質工作應該都屬於計畫提出人分內工作，而計畫提出人包括現在台電公司及未來行政法人管理中心，管理會應該只是扮演計畫經費審查、核撥角色。

我個人認為業務組部分可以考量在一定期間內轉為專任，財務、會計作業需求相對比較嚴謹，須在一定的規範圍內操作（受到主計系統或其他系統規範），所以財務、會計，不必急著現在一步到位，否則可能造成整個轉變過於巨大形成介面，導致初期操作不順利。因此，為業務順利銜接，是否可由業務組先行試辦？

況且，將來人力招募或專業人員能否完全到位尚不確定，設若不能到位，管理會仍需正常運作，屆時還需由台電現有人員支應。

3. 有關於委員會組成，剛剛提到委員 18 人，通常委員的人數是奇數，是否包括召集人在內，請先釐清。另外，外界曾置疑台電公司代表出任委員是否適宜，我們也曾經回覆過，將來規劃時機關部門的委員須更審慎選擇，這是我的另外一點建議。

案由：「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報告，報請公鑑。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 (一)召集人：

1. 這個報告案的主要目的是目前核後端的處理情況越來越明顯，當然到現在為止共識是還沒有完全達成，不過提出來的幾個可能情節，發現到提撥費用仍不足。核能後端營運費用多少比較恰當，台電公司也有詳實評估。
2. 我們要確保台電公司的提撥金額要能夠轉換成符合實際上最新的情況。
3. 大家有共識資金籌措越早，未來才不會發生措手不及情況。

#### (二)邱賜聰委員：

低放貯存場及高放貯存場是否同地興建，這個問題滿大，也滿複雜。由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張景森政務委員主持，小組裡面也有很多 NGO 代表，將來會討論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的問題，包括蘭嶼貯存場遷場等複雜問題。我認為剛剛主席所關切的事項，短時間內很難把它釐清，建議未來可將這些議題，提到行政院的專案小組討論。

#### (三)吳再益委員：

事實上核一、核二各有一部機組停擺了，第二部機組到今年年底要歲修了，是否能起得來，不知道。核一的另一部機到明年 6 月要停下來，因此在未來的變化裡面，用核二廠去另謀生路，不知道，要看原能會在審議裡面能不能儘快通過，還要考量格架這方面的施工期間。

##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運用原則，提請審議。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 (一)吳豐盛委員(陳永聰代)：簡報第 2 頁 3.38 億如何估算出來？如果有專案補助，106 年未編列預算，如何因應？
- (二)召集人：像核一、核二回饋減少專案補助，原先沒有編列預算。基本上要如何處理，部跟台電公司要協商，台電公司要先擬訂方案，以後如果有這個事實發生的時候，看要如何處理。